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公司及董监高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并由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公司及董监高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由于公司董事作为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董事会全体成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 投保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对象：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 赔偿限额：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相关授权事宜

为便于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以及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后续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限届满时或之前办

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9 日